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事业单位特殊人才引进目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属各有关委、办、局人事劳动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现将《武汉市事业单位特殊人才引进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8日

武汉市事业单位特殊人才引进目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满足我市事业单位对特殊人才的需要，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人才引进适用于招聘不宜通过集中公开招聘或专项招聘方式选拔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是公开招聘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事业单位特殊人才引进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编制、修订、发布及根据《目录》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第四条 《目录》由事业单位根据以用为本、服务发展的引才思路，结合武汉发展战略，结合行业产业实际，结合学科专业需求，以岗位为核心编制和修订，拟定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作为引进人才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编制和修订《目录》应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德行、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开展特殊人才引进，应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考察德行的同时，侧重考察人

才的专业实绩、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

第二章 特殊人才的范围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范围主要包括：

（一）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或发达国家（地区）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内外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文艺体育等专业领域拥有领先专利、科研成果或创作成果，具有较强研发能力或创作能力的各类顶尖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医学、教育等领域委员会牵头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C类：省级领军人才。省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或项目）获得者、重大项目负责人，或国内外某一学科、专业或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楚天学者”计划入选者；省、部级专业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四）D类：市级领军人才。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并在相关领域获得较为重要的专业技术成果且获得奖项的人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

文并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成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市级专业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五）E类：高级人才。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相关领域获得较为重要的专业技术成果并获得奖项的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在相关领域获得较为重要的专业技术成果并获得奖项的人才；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并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成果的博士研究生；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六）F类：其他人才。在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高质量成果或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员。

第七条 引进特殊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三）具备杰出的专业技能水平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第三章 《目录》的编制

第八条 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目录》编制的指导、监督、审核和发布，市直主管部门（含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下同）、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目录》编制工作，事业单位根据单位空缺编制和岗位情况，结合行业特

点，编制本单位《目录》。

第九条 事业单位编制《目录》应当明确特殊人才的范围类别、年龄要求、学历学位、专业要求、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工作经历、业绩要求以及招聘单位、岗位情况等。

第十条 《目录》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定后统一发布。

第十一条 《目录》原则上每两年由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进行集中征集、重新发布。期间，事业单位可根据用人需要适时申报、动态更新、及时发布。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二条 《目录》发布后，市直主管部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接受符合条件的个人报名，按以下程序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一）制定方案。结合报名情况制定人才引进考试考核方案，按管理权限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方案应明确考试考核的时间、形式、流程、考核标准、工作的组织领导、纪律要求等内容。

（二）考试考核。对符合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并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的A、B、C类人才，可开通绿色通道直接予以聘用。对D、E、F类人才，由市直主管部门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岗位需求和专业特点，确定考试考核形式并组织完成，考试考核可采用面谈、业绩水平评价、行业内专家评议等多种形

式进行。考试考核结束后，组织合格人员进行体检、考察。体检标准可由市直主管部门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岗位要求和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三）公示聘用。市直主管部门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拟聘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确有特殊需要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建立特殊人才储备库，由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收集不在目录范围内、有就业意向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信息，及时向有用人需要的事业单位进行推荐。

第十四条 特殊人才引进的条件、程序、纪律要求等未尽事宜，参照《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8日起施行。